

疫情之下,关于居家办公期间工作时长、绩效考核的认定以及工资发放等问题引发劳动者关切——

居家办公应该如何算酬劳

阅读提示

近期全国多地疫情反复,不少企业员工开启居家办公模式。这期间工作时长怎么计算?工作成绩如何判定?工资发放有何讲究?这些新出现的问题引发劳动者关切。

本报记者 裴龙翔

近期疫情有所抬头,吉林、上海等部分地区相继实施静态管理,不少企业为了既遵守防疫政策又不停业,选择让员工居家办公。

这期间,生活和工作的界限逐渐模糊。绩效考核、薪酬发放以及工作时间等,是否会因为居家办公而有所改变?针对这些劳动者关心的话题,《工人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相关律师及专家。

焦点1:没有打卡,工作时长怎么计算?

3月底,刘女士与北京九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劳动纠纷迎来了二审宣判。在居家办公期间,究竟怎样算出勤、加班以及工作时间如何计算,成为争议焦点。

刘女士称自己于2020年2月至3月居家办公并提供工作成果,公司应向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提供了这段时间的会议通知、微信沟通记录、大小周休息日工作证据、出差报销审批流程截图、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加以佐证。最终,北京市二中院支持了刘女士相关诉求,她拿回公司拖欠的数万元工资。

居家办公期间,以往上班族引以为常的打卡签到方式弱化,给工作时长认定带来了新的挑战。上海市总工会法律顾问、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华平认为,居家办公期间,用人单位如有需要对劳动者规定具体的工作时间,可以采取相应的远程考勤方式,劳动者应当配合。

上海市总工会女律师志愿团成员刘艺律师建议,企业可以在给员工发放的居家办公通知中做出具体规定,以此作为双方维权的

依据,“可以在通知中明确工作时间、响应时间,并且设置相应的奖惩标准”。

部分劳动者居家办公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加班工资如何计算?上海市一中院民事庭审判长叶佳、法官徐焰均表示,如果用人单位严格要求劳动者在相对独立的室内按照标准时长进行工作,则按单位要求超出时长进行的工作可适时认定为加班。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应注意保存与固定用人单位的相关工作指示以及可显示工作内容沟通、完成时间的证据。

焦点2:各执一词,工作成绩如何判定?

一方是劳动者主张居家办公期间业绩目标全部完成,企业应足额支付工资和绩效奖金;另一方是企业认为,根据企业OA系统工作日报记录显示,该劳动者居家期间工作量和业绩都存在下降,明显与工作预期及正常工作进度不符。

这起纠纷历经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涉案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及绩效工资13万余元。本案中双方争辩的焦点之一就是工作成绩的认定。法院认为,企业主张劳动者工作量少,业绩下滑,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主张。

疫情期间居家办公,企业难以做到面对

面管理,对工作成绩的认定往往更依靠数据等“硬指标”。李华平表示,此种情况下,用人单位一般以劳动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

“如果双方对绩效工资有明确约定,比如在劳动合同或薪资确认单中约定了绩效工资的数额,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绩效考核的方式及绩效工资的兑现系数,且该规章制度经过了法定的民主程序和告知程序,双方就应当按照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刘艺说。

刘艺说,特别是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为业绩完成率、工作量或工作表现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工资,并且保留好考核依据。如果公司需要调整绩效系数,应当经过如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等民主程序,并且公示或告知全体员工,方能实现合法合规。

“从员工的角度来看,应当保留好录用通知书、薪资确认单、工资明细、绩效考核制度等材料,在发生争议时才能最大程度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对于公司来说,应当建立起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且完善考核依据,才能实现有效的管理。”刘艺这样总结。

焦点3:情况各异,工资发放有何讲究?

居家办公期间,如何为劳动者计算和发

放工资?

刘艺律师梳理分析了数种情况。在切块式、网格化核酸筛查期间,上海对于密接者所在居住小区、工作单位或者学校的相关人员实行“2+12”管控措施。“2+12”中的“2”属于封闭管理,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12”为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在此期间,刘艺建议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出勤方式,尽量安排居家办公或者协商统筹安排年假或福利假或者综合调剂使用休息日,工资按照对应法律规定进行支付。

“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对企业安排劳动者在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的,按相关假期的规定支付其工资。”刘艺说。

此外,对企业未复工或者企业复工但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规定与劳动者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和员工协商确定支付标准,若职工提供了劳动,企业支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部分企业在封控区域内依旧坚持封闭生产,企业可制定包括工时、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封闭生产方案,可设立额外补贴,如驻场补贴,对职工进行鼓励。”刘艺建议道。

针对疫情期间工资发放时间的问题,刘艺表示,如果因疫情防控企业错过工资发放日,不应认定为拖欠工资,建议企业及向职工说明情况,尽早补发。

湖南

12种醉驾情形不得适用缓刑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 通讯员陶琛 彭澎)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其中明确:12种醉驾情形不得适用缓刑。

《纪要》包括酒精含量认定规则、案件取证标准、送检程序、从重和从轻处罚情形等内容,并对醉驾刑事案件的证据种类以及实践中存在的醉驾刑事案件如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突出问题做了详细、明确规定。

《纪要》指出:办案时要综合考虑酒精含量以及有无驾驶资格、驾驶的车型种类、行驶的道路种类、实际损害后果等反映醉酒驾驶机动车危险程度的各种因素,同时还要结合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曾经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的情况、其他交通违法情况等情节。

具有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血液酒精含量在200mg/100ml以上;吸食、注射毒品或者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或者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无驾驶机动车资格;明知是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或者已报废的汽车而驾驶,驾驶无牌机动车,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牌证;在被查处时有驾车逃跑或严重抗拒检查行为;在诉讼期间拒不到案或者逃跑;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等情形的,发生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一般不得适用缓刑。《纪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法律援助惠民行

4月8日,江苏省镇江市七里甸街道四圩社区开展“手拉手与法同行”法律援助惠民行活动,邀请律师和七里甸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向居民宣讲民法典知识,解读法治案例,提供法律援助咨询等服务。图为当日,七里甸司法所工作人员在为居民讲解法律援助方式及相关知识。

石玉成摄/人民图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

本报记者 卢越

子女能否以“保护”为名干涉老年人处分财产?再婚父母如何保证“老有所养”?法院如何保障退休老年人的劳动权益,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配套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加大对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和精神需求,促进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

关注1:“保护”母亲财产逼其搬走?禁止!

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柳某某为霸占母亲冯某某名下住房用于收租,多次以母亲有精神病、参加传

销、花巨资买保健品、要“保护”母亲财产为由,逼迫母亲搬出。

2020年,柳某某到母亲家中大声呵斥、威胁,逼迫母亲搬走,持铁锤砸坏物品,抢走手机,砍断电话线以防止母亲报警。此后,又陆续将母亲房内家具电器搬走并更换门锁。经派出所调解无果。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生效起一年内,双方不得干涉各自生活。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该案传达了坚决向家庭暴力说“不”的鲜明价值导向。同时,该案明确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或者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关注2:因父母再婚拒绝赡养?不行!

近年来,再婚老人的赡养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一些子女在父母希望再婚时横加

阻拦。甚至有的子女还以父母再婚、不与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为由,拒绝履行自身的赡养义务,导致一些老年人无人赡养的问题出现。

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78岁的庞某某独居生活,先后有两次婚姻,共生育6名子女,但子女以母亲再婚、未长期共同生活、亲情关系淡化为由,不愿履行赡养义务。庞某某基本生活来源于拾荒及领取低保金,现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请求判令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成年子女应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关注3:退休后遇交通事故可否索赔误工费?可以!

此次最高法发布的一起老年人因机动

车交通事故致损案中,法院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结合老年人的医疗情况、劳动能力、收入状态等案件相关事实,依法支持其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误工费赔偿请求。

案情显示,2017年,高某某驾驶车辆与魏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魏某某及乘车人李某某受伤。高某某被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某受伤住院,并多次接受治疗。李某某起诉要求高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2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费用。

二审法院认定该案争议焦点为李某某误工费的赔偿问题。李某某于事故发生前在水泥厂工作,虽然已逾60周岁,但仍具有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能力,且其能证明事故发生前的收入状态,故李某某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减少的收入应依法获得赔偿。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直播平台员工盗公司数据“刷奖”被判赔

法院判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适用惩罚性赔偿

本报讯(记者邹倬然)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员工盗用直播平台后台数据“刷奖”套现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判令被告赔偿平台公司300万元,为直播行业数据权益保护提供了司法样本。

原告嗨狗公司经营直播平台,网络主播在平台上可与用户开展娱乐互动,用户通过充值向主播打赏礼物,并随机获得数倍返利。被告汪某曾任原告公司旗下某平台运营总监一职,与原告签订有保密协议。

原告诉称,被告汪某在职期间,利用高权限账号,登录查看、分析后台数据,掌握中奖率高的时间点,通过关联多账号进行“刷奖”。即便离职并入职同行业其他公司后,仍通过借用原同事账户继续实施上述行为,共获利200余万元。原告主张,汪某上述行为侵犯其商业秘密,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390万元。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定汪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其赔偿300万元。

汪某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二审认为,嗨狗公司主张的后台实时数据构成商业秘密。汪某的行为剥夺其他用户正常打赏可能获得中奖的机会,可能造成用户流失、黏性下降,破坏后台礼物打赏中奖实时数据的真实性,干扰嗨狗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嗨狗公司本因由该商业秘密所形成的竞争优势。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杭州中院认为,直播平台是娱乐社交平台,其后台数据不仅是企业经营收入的直接体现,还反映了不同时刻的交互场景,供企业用于分析运营效果、用户画像,从而调整平台经营策略,提升用户流量和黏性,获得稳定、持续并不断增长的经营收益,为其带来竞争优势。此类数据一般留存于后台系统,企业则往往采取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设置不同职责员工的数据查看权限、注销离职员工账号等一系列措施,对其后台数据加以保密。此时,数据符合秘密性、保密性、商业价值等要件,企业可主张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员工在任职期间违反保密约定使用上述数据,属于来源正当但使用不正当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员工离职后违规获取、使用上述数据,属于来源不正当、使用也不正当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员工或者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极易因明知故犯而构成主观故意,若存在侵权行为实施的手段恶劣、持续时间长、所造成的损害大及获利多等严重情节,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加重侵权赔偿责任。

最高检、公安部

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浙江“12·30”案等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这次挂牌督办的5起案件被害人范围较广、人数较多,多起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一起打,重点抓捕、严厉打击犯罪集团的幕后“金主”和骨干分子,尤其是推动境外涉诈在逃人员通缉、引渡、遣返工作;全面惩处为犯罪集团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违法犯罪团伙,坚决铲除犯罪窝点,坚决斩断犯罪链条。同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案件督办全过程,深入彻查资金流向,依法及时冻结、追缴涉诈资金,扣押处置涉案财物,督促犯罪分子主动退赃退赔,尽最大努力以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将持续加大对重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督办,向社会传递依法从严惩处的强烈信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严正告诫滞留境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认清形势,不要心存任何侥幸,尽快回国投案自首。(法文)

吉林梅河口

法院“多元智解”劳务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李冬梅)近日,记者从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获悉,为快速兑现惠民惠企政策,找到劳务合同纠纷的“最优解”,该院充分利用多元化化解机制灵活解纷,通过“电话沟通+微信建群+视频指引+云端调解”,成功结案84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调解、撤诉61件,帮助广大劳动者追回工资款653.5万元。

为确保不因诉讼耽误春耕生产,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当事人,尽量缩短受理、调解、结案时间,推进案件快速进入调解程序。同时,针对诉讼中劳动者维权能力弱和维权意识差、建筑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弱等情况,承办法官根据个案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和风险提示,力争一次进入法院,终身获得智慧锦囊。

此外,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所有涉企案件坚持一案一估,执行环节审慎采取查、冻、扣措施,在调解活动中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状况,尽力将“冻结账户”“一次付款”变成“分期给付”,为企业赢得发展时间、放宽履行期限,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

青海

创设“律师共享(蜂巢)办公点”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 通讯员王宝军)近日,青海省海西州律师行业党委、海西州律师协会分别在德令哈市和格尔木市设立“律师共享(蜂巢)办公点”,为来海西州异地办案的省内外律师提供共享服务,切实解决律师异地办案中的困难和问题。据悉,“律师共享(蜂巢)办公点”在青海尚属首次创设。

据介绍,海西州创设的两个“律师共享(蜂巢)办公点”分布于全州律师业务办理相对集中的地区,为异地办案律师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无偿提供律师袍、书籍、口罩、雨伞等一般公共用品,提供上网、打印、复印等基本服务以及其他与律师工作相关的便利服务。

青海省海西州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后,还将以“律师共享(蜂巢)办公点”为纽带,进一步探索空间与资源共享的新型协作模式,不断拓宽律师服务平台。